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相关表述有误且不够完善，现予以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第一笔担保开始起一年。

更正后：

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安华智能股份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第一笔担保开始起一年。

更正前：

2、担保金额：公司为安华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更正后：

2、担保金额：公司为安华智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更正前：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无对外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4,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06%（以上计算为合并报表口径）。

更正后：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尚无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无对外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 3,8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9.88%（以上计算为合并报表口径）。

补充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补充后：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优化融资结构，为公司拓展新业务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其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贷款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担保风险可控。目前公司未要求该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具体融资时将根据银行担保要求和安华智能其他小股东协商。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